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2017年上半年,公司从多方面着手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互动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2017”专项工作方案

公司积极贯彻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要求,为确保公司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成立了“蓝天行动 2017”专项小组,明确了专项工作负责人及实施责任人,制定了“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通过加强投资者教育宣传,持续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不断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实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目前,公司“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等共计110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组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稳健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期间,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对内幕信息管理严格管控,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报备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充分保障各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致力于长期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总计派息84,065,924.64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6 年	84,065,924.64	569,177,393.37	14.77%
2015 年	84,065,925.00	554,675,491.00	15.16%
2014 年	113,173,848.00	612,655,983.00	18.47%

四、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未发生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情况，积极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五、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遵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和咨询，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有选择或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等情形。

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0755-86225886）、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投资者信箱（sztmq@tianma.cn）及参加策略报告会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发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资料等。公司安排专人对上述渠道和平台进行维护，确保服务渠道的畅通以及及时、有效地沟通，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409 条，回复率达 100%；现场接待投资者 16 批次、173 家机构、207 名投资者，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六、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让管理层面对面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便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2017 年上半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监事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7年上半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八、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扎实推进各项业务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自2012年起，公司持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开披露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实践和绩效，积极介绍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进步。凭借在拉动投资、带动就业、科技创新、公益慈善、节能减排、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已作为优秀案例被选入2016年7月出版的《深圳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报告（2015）》，该书作为深圳市第一本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被列入深圳市收藏文献。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共赢发展，坚持诚信合规、稳健运营、绿色运营、爱护环境；保障员工权益，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员工活动；积极投身服务社区活动；组织发布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响应客户社会责任要求，持续推动CSR管理体系提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举措，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努力做好经营，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和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